

中華民國114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棒球技術手冊

壹、棒球運動組織：

一、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理事長：辜仲諒

秘書長：林宗成

電話：02-27931828

傳真：02-27935567

會址：台北市內湖區安康路22巷33號4樓

二、花蓮縣體育會棒球委員會

主委：曾瑋亮 0911-276906

總幹事：林秋菊 0911-360250

電話：03-8560952

傳真：03-8560925

會址：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

貳、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

(一)國小甲組：114年11月1日(星期六)至114年11月3日(星期一)。

(二)國小乙組：114年11月1日(星期六)至114年11月3日(星期一)。

(三)國中甲組：114年11月1日(星期六)至114年11月3日(星期一)。

(四)國中乙組：114年11月1日(星期六)至114年11月3日(星期一)。

(五)公開組：114年11月8日(星期六)至114年11月9日(星期日)。

二、競賽地點：縣立棒球場、國福棒壘球場(花蓮市濟慈路防汛道路旁)。

(一)國小甲組：國福棒壘球場CD

(二)國小乙組：國福棒壘球場CD

(三)國中甲組：國福棒壘球場AB、平和國中棒球場

(四)國中乙組：國福棒壘球場AB、平和國中棒球場

(五)公開組：國福棒壘球場AB、平和國中棒球場

三、競賽分組：

(一)國小甲組：硬式。

(二)國小乙組：軟式。

(三)(三)國中甲組：硬式。

(四)(四)國中乙組：軟式。

(五)(五)公開組：硬式。

四、參賽資格：依競賽規程總則參賽資格規定(高中、大專及社會球隊列為公開組)。

※女生可跨組報名男生組比賽。

五、報名限制：

(一)國中、小組：凡花蓮縣內各級學校學生均可代表學校所在鄉鎮出賽。

(二)公開組：

1. 凡花蓮縣轄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須年滿15歲)，凡出具學生證者，可報名公開組。

2. 凡設籍於花蓮縣境內之縣民，均可以設籍之鄉鎮市公所代表報名出賽。

(三)每人僅可代表一單位在一組(隊)參賽，不可同一人跨兩組(隊)報名，違者將刪除其參賽資格(如報名甲組、則不可再報名乙組，亦不可以報名甲組A隊又報名甲組B隊)。

(四)以鄉鎮市為代表之出賽單位，每組可報名兩隊參加比賽；以學校為單位報名之出賽單位，每組僅可報名一隊參加比賽。(如棒球國中可報名甲組一隊、乙組一隊，但不可報名甲組兩隊或乙組兩隊；花蓮市可報名甲組兩隊、乙組兩隊)

六、報名人數：註冊選手社高組每隊上限20人、國中組每隊上限18人、國小組每隊上限16人，各隊下限皆為12人。

七、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棒球規則及學生聯賽之規定。

八、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多寡而定。

九、比賽細則：

(一) 公開組及國中組：比賽7局

1. 每場比賽均須分出勝負，比賽局數結束仍未分出勝負者，則採突破僵局制。
2. 加速比賽條款：如賽完三局後比數相差十五分、四局十分、五局七分（含）以上，即可提前結束比賽。
3. 因故無法完成比賽時，保留比賽依序順延，若賽完四局則裁定之。
4. 若採循環賽者，勝一場得3分、負一場得0分、和局各得1分。以積分總和多寡排定名次。積分相等者，以相互比賽勝者名次優先，若無法判定名次，則以對戰優質率排定名次。
5. 各隊須於比賽前60分鐘向大會提報攻守名單。（每天第一場賽事除外，違反規定教練不得下場指揮該場。並須離開比賽場地，若繼續在場邊指導立即驅離，並禁賽2場及報教育處議處）
6. 各場比賽隊名在前者為先守，在三壘休息區。
7. 比賽結束後，球隊必須於十分鐘內離開球員休息區，並清潔該區域。
8. 採用中華民國棒球規則。

(二) 國小組：比賽6局

1. 每場比賽為六局，皆須分出勝負，比賽局數結束仍未分出勝負者，則採突破僵局制。
2. 加速比賽條款：所有比賽，賽完3局相差15分、4局相差10分、5局相差7分以上即提早結束比賽。
3. 如因故無法完成比賽時，成績保留，比賽依序順延，若賽完四局則裁定之。
4. 若採循環賽者，勝一場得3分，負一場得0分。以積分總和多寡排定名次。積分相等者，以相互比賽勝者名次優先，若無法判定名次，則以對戰優質率排定名次。
5. 各隊須於當場比賽前60分鐘，提出攻守名單。（每天第一場賽事除外，違反規定教練不得下場指揮該場。並須離開比賽場地，若繼續在場邊指導立即驅離，並禁賽2場及報教育處議處）
6. 各場比賽隊名在前者為先守，在三壘休息區。
7. 該場比賽結束後，球隊必須於十分鐘內離開球員休息區，並清潔該區域。
8. 採用中華民國棒球規則。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本縣縣運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花蓮縣體育會棒球委員會負責棒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員由本縣體育會棒球委員會商請聘請及聘任。

(二)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及審判委員由花蓮縣體育會棒球委員會遴派。

三、獎勵：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11條之規定辦理。

四、申訴：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14條之規定辦理。

五、罰則：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16條之規定辦理。

肆、附則：

一、各隊應於比賽時間60分鐘前向大會提交攻守名單(1式4份)(每天第一場比賽除外)，並繳交選手證查驗，未帶證件之球員，將喪失該場比賽資格，如有違規球員者將沒收該場比賽，失職人員再提報大會議處(各隊球員須帶選手證查驗，未帶者不得填寫在攻守名單上)。

二、列入攻守名單內之球員始得下場比賽(替換)；並請總教練或教練確認名單無誤後簽名以示負責(球員背號若寫錯、教練將被驅離球場)。

三、各隊於大會規定時間所提交之攻守名單，此份名單為正式攻守名單，在開打前因任何原因而變動先發球員時(不得變動打擊棒次)，於本場次比賽(或保留補賽)，均不得再下場比賽(視同已替換下場之球員)，如未能於規定時間內提交者，大會得限制教練出場指揮。

四、比賽中若要查驗對方身分時，需以申訴方式提出。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者，除褫奪該隊所有比賽成績外，失職人員將提報大會議處。

五、比賽中發生球員資格問題時，對於有疑問之球員得透過主辦單位工作人員『拍照存證』以備查核，並以不影響球賽進行為原則。

六、各場比賽均無賽前練習。

七、在比賽開始之預定時刻未能出場者視同棄權(如遇不可抗力之事實，經大會認定者除外)。

八、比賽中場內之投手練習區只允許1位教練、1位保護員、2組投捕手熱身(此條文限用比賽場地為縣立棒球場)。

九、比賽局制：

(一)國小組採六局制比賽、其他各組七局制。

(二)投手受隔場限制(公開組不受限)、二局內不受此限制(二局又1球後受此限制)。

(三)保護投手之隔場限制(每位投手每日投球或接連2場總局數，不得連續投超過社會高中及國中組7局、國小組則為6局、例：上一場投2局這場只能上場投社會高中組及國中組5(國小組4)局、因連續兩場加起來已7(6)局)。

十、加速比賽條款：兩隊得分比數，三局相差15分，四局相差10分，五局相差7分，即截止比賽。

十一、比賽隊伍之隊名在前者(左邊)為先守，請在三壘邊選手席。並請教練指導球員撿拾界外球，一壘邊由一壘選手席負責，三壘邊由三壘選手席負責，本壘後方由雙方球隊負責撿拾。請各隊教練督促選手。

十二、除暫停之需，總教練或教練不得任意走出選手席(包括壘指導區)，對於己隊選手席邊之啦啦隊負有不滋事之責，如有違規將嚴重議處，並嚴禁使用瓦斯汽笛。

十三、如遇風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當日第一場比賽即無法進行時，則整個賽程順延，但賽滿一局保留比賽、四局即裁定比賽。途中停賽而延誤之賽程，由大會另行安排，必要時得一天出賽兩場。上述決定經大會會同競賽、裁判組研商後執行，各隊不得

提出異議。

- 十四、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比賽中斷時，裁判在判定是否宣告截止比賽前，必須等待競賽組級裁判組研討後宣布之。
- 十五、任何時候，總教練、教練或球員，無論位於球場上或任何地方，皆不得以任何方式意圖使投手違規投球，若違規，裁判應先予以警告，若再犯，則予以驅逐出場，如果其行為導致違規投球，則該球不算。
- 十六、教練進場是否叫暫停，以教練之意圖為判定標準；若非叫暫停，經主審裁判員制止1次，第2次即計暫停1次。
- 十七、野手集會每局限一次（不得超過3人），時間以1分鐘為限，第二次（含）計教練技術暫停一次。每場限三次野手集會，第四次（含）則每次都計教練技術暫停一次，延長賽時則每局限一次。
- 十八、守備時一局中允許一次教練技術暫停（換投手不計），時間以1分鐘為限，第二次（含）則須更換投手（原投手可擔任其他守備位置）。每場第四次（含）暫停時，則每次都須更換投手。延長賽時則每局限一次暫停。攻擊時一局允許暫停一次，時間以1分鐘為限，每局第二次（含）時，則視同該隊教練技術暫停一次。
- 十九、壘上無跑者時，投手持球12秒內須投球，此12秒以裁判員之認定為準。若12秒內未投出，則計壞球一個。
- 二十、擊球員應在擊球區內接受教練或壘指導員指示，若擊球員拒絕進入擊球區，主審可以直接（不需令投手投球）宣告好球，這時為死球，跑壘員不可以進壘。
- 二十一、當擊球員擊出全壘打，不允許隊職員在回本壘前去碰觸球員，未遵守此規定，第一次球隊將被警告，再犯者則球隊總教練將被驅逐出場。
- 二十二、一壘有跑壘員盜壘時，擊球員揮空棒掩護盜壘，不得跨出擊球區，若捕手有守備牽制行為時，立即宣告擊球員出局。
- 二十三、列於最先出賽名單中的球員（先發球員），被替補球員替換後，不可再出場比賽一次。
- 二十四、跑壘員有意圖地以危險且粗暴的身體動作去衝撞、或是觸碰野手，跑壘員除當場會被判出局且不得再上場進行比賽（即被判退場），並將處以於次2場比賽中禁賽，且視為比賽停止球，其他的跑壘員必須回到投球當時所佔有的壘包。
- 二十五、比賽進行中，總教練或教練之言行應自我約束，嚴禁向球員或裁判作人身攻擊，球員亦不得有挑釁行為（各球隊教練有義務約束規勸家長之行為），違者大會得予以勒令退場。
- 二十六、比賽中教練不得於場內使用電子設備，違者將驅逐出場。
- 二十七、報名表內之隊職員須著球衣（領隊、管理除外）始能進入選手席，以避免產生事端。
- 二十八、球隊比賽時，應穿著整齊、號碼清晰（1～20號）、並有該單位名稱之球衣比賽。隊長球衣號碼為10號，且報名後不得更改，教練球衣號碼為28～29號，總教練球衣號碼為30號（學生球隊適用之）。
- 二十九、贊助者之名稱或標誌允許於球衣及夾克左袖上縫（印），其總面積不得超過120平方公分、球帽及頭盔於左側不得超過25平方公分，其他比賽服裝或護具不得標示（製造商商標不在此限），否則應以黏貼方式遮蓋不露出或摘拆標誌。
- 三十、為提昇學生棒球精神，學校球隊服裝應力求整齊劃一，球衣（含內衣）樣式、顏色、長短一致，球褲之穿著應露出吊襪，且拉至膝下，比賽中進出場應快速奔跑。
- 三十一、捕手護具須自備，並合乎標準（頭盔、面罩、護喉、護胸、護檔及護腿），預備捕手亦應配戴頭盔及面罩；擊球員、跑壘員及壘指導員（含教練）均須戴安全帽（安全帽

請採用雙耳並附安全帶之規格)。如缺任何乙項，大會將警告1次，第2次得將總教練驅逐出場。

- 三十二、比賽中嚴禁使用加重球棒，包括木棒、鐵棒及任何外加之器材，並嚴禁帶進球場（違者將該器具沒收保管至比賽結束）。
- 三十三、國小、國中組球棒皆須符合中華民國學生棒球聯盟之規定
- 三十四、球場內嚴禁教練及球員飲酒（或含酒精之飲料）、吸菸、嚼菸草、嚼檳榔及啃食瓜子，違者警告1次，第2次將驅逐出場。
- 三十五、球隊如有任何一場棄權，除取消該隊已賽成績及繼續比賽資格外，並提報本會技術委員會處。
- 三十六、比賽中不得有欺騙行為，違者予以嚴重議處。
- 三十七、球隊於比賽期間，如有嚴重違背運動精神行為者，將提報本會技術委員會處。卅八、若總教練、教練或球員被驅逐出場或遭到禁賽，則必須立即離場，不得留在場內
- 三十八、或坐於看台上，亦不得於下一場比賽出賽，同時不得在場觀看被禁賽之場次。
- 三十九、領隊及教練應督促球員珍惜球場草皮及環境，無論練習或比賽，儘量勿踐踏草皮。並於賽後10分鐘內將選手席收拾整齊且離開，以利下一場比賽之球隊進入。
- 四十、凡比賽時發生棒球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由大會召集競賽組、裁判組及技術委員會商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結。

伍、申訴：

- 一、比賽前、中、後：有關隊職員資格問題。
- 二、比賽中：認為裁判之判決違反規則、規則詮釋錯誤、不合格投手、隊職員、不合規格用具之使用等。
- 三、申訴：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若申訴成立時，則比賽以當時狀況發生之情況繼續比賽）。
- 四、以上之程序應由領隊或總教練向監場人員提出申訴。比賽後之申訴應在該場比賽結束30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總教練簽章，連同保證金新台幣1萬元整，向監場人員提出，未依規定時間、方式、程序提出時，不予受理。申訴理由未成立時，其保證金沒收，作為本會推展棒球運動之用，反之則退還。
- 五、申訴以本會技術委員會最後之裁決為終結。

陸、其他說明：

- 一、本競賽規程，若有未盡事宜，以棒球規則為準則。
- 二、本競賽規程經花蓮縣體育會核定後實施。
- 三、比賽注意事項（特別規定）：
 - （一）比賽所排定時間為表訂時間，並非比賽時間。若有提前結束之比賽，則下一場次之比賽提前比賽，球隊不得有異議。（各隊球員須帶證件查驗，未帶者不得填寫在攻守名單上）。
 - （二）國小組每場次為90分鐘為限，響鈴不開新局。
國中、公開組每場次為110分鐘為限，110分鐘響鈴不開新局。
 - （三）教練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及繳交攻守名單，則該場次不得下場指揮比賽，也不得在休息區內及球場周邊指導。違規者禁賽2場，並報請大會議處。
 - （四）位於壘指導區教練也須戴頭盔，才可於場內壘指導區指導。

- (五)各球隊（或家長）所製造垃圾請收拾集中於垃圾袋（桶）內（旁），以利清理。違反規定球隊，將報請大會議處（各球隊須負責告知家長及眷屬配合）。
- (六)各比賽場地休息區內、非報名表內隊職員及球員。請勿進入。各球隊加油團請於堤防上看球及加油。請各隊隊職員配合。也請各場地裁判嚴格執行，以避免不必要事情發生。

(七)球棒規定：

1. 國小甲組：

- (1) 依照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之規定。
- (2) 依據世界棒壘球總會或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認定公佈之製造公司、廠牌之金屬球棒。合成棒（COMPOSITE）一律禁止使用。
- (3) 鋁棒規定：長度不得超過 32 吋，直徑不超過 2 5/8 吋，且必須是光滑、圓形、堅硬的鋁棒，且必須為一體成型。

2. 國小乙組：

- (1) 依照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之規定。
- (2) 比賽用鋁棒、木棒須有日本 JSBB認證少年軟式用或學生棒聯CTSBF 認可一體成型且長度不得超過32吋，直徑不超過2 5/8吋之球棒。

3. 國中甲組：

- (1) 依照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之規定。
- (2) 依據世界棒壘球總會或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認定公佈之製造公司、廠牌之金屬球棒。合成棒（COMPOSITE）一律禁止使用。
- (3) 美規球棒：球棒上須印有減5「擊球彈性係數標準(BBCOR)」認證標章才可於比賽中使用。且必須為一體成型。
- (4) 日規球棒：須有重量、長度及直徑等規格標章標示於球棒，以備技術委員賽前檢查用，若經舉報實際規格與所貼標章不符者，將以使用違規球棒論處。且必須為一體成型。

4. 國中乙組：

- (1) 依照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之規定。
- (2) 比賽用鋁棒、木棒須有日本 JSBB認證青少年軟式用或學生棒聯 CTSBF 認可一體成型且長度不得超過34吋，直徑不超過2 5/8吋之球棒。

5. 公開組：使用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認定合格之木棒。

114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棒球隊職員名單

共 21 個單位，總計 653 位隊職員

一、公開組

1、秀林鄉 A

領隊:王玫瑰 教練:曾立德, 謝光勇, 陳翊軍 管理:盧少青
曾祈勳 尤俊毅 林皓宇 施禹揚 黃睿 張凱富 李朝誠 沈興輝 林靖
林杰 高以諾 邱文祥 尤昊 尤依翔 潘桎均 張睿晉 胡威 汪俊仁
潘政嘉 曾立德

2、吉安鄉 A

領隊:游淑貞、高錦滿 教練:潘維祥 管理:阮仁傑
張懷伊 詹文忠 簡永華 黃洛鈺 高宏銘 魏務勳 簡治禎 李文章 許吉榮
廖煜寧 葉胡震偉 黃宸恩 陳彥廷 陳俊豪 賴凡平 邱國臻 邱文彬 林穎亮
余常順 廖子紳

3、豐濱鄉 A

領隊:邱福順 教練:蔡忠志 管理:林宜
江俊傑 蔡旻昇 吳子暘 陳懷文 莊陳楚敖 李皓偉 張智隆 許家洋 李騏
鄭浩 吳哲瀚 秦臻鴻 秦宇懷 秦善智 張少騰 江彥宗 陳俊豪 莊子諒
曾照群 陳子傑

4、國立東華大學 A

領隊:徐輝明 教練:潘聖文
林詠量 蘇雋堯 鄭翔云 陳宣逸 陳以哲 許一童 沈頌恩 楊承翰 曾韋翔
蘇祥德 洪苙凱 夏靖 王奕安 劉軒良 張洵樞 陳珏維 陳博聖 陳冠廷
李景森 陳宥翔

5、國立東華大學 B

領隊:李坤城、徐輝明 教練:黃偉杰
董宇程 曹家瑋 宋柏毅 吳承軒 李霽軒 陳彥宇 金少澤 黃偉杰 俞兆柏
鄒明恩 呂程憲 曹舜鎰 楊佳憲 林志杰 陳俊誠 龐乃壬 許文翼

6、花蓮高中 A

領隊:楊鵬耀 教練:余明璋, 李彥翰 管理:江其叡
劉翊安 杜侑勳 洪煜昕 李均泰 蔡定恩 陳梓承 蔡祐安 梁博榮 葉昊軒
陳佳恩 吳宇昕 黃梓渝 邱鈺凱 蔡東宸 江秉承 趙家宏 潘韋廷 陳黃秉浩

7、玉里高中 A

領隊:詹坤達	教練:吳佳榮, 黃信福	管理:周振三			
李承洲	賴佳啟	李潮城	林聖霆	呂恩瑋	曾翊祐
鐘逸臣	李振凱	杜翊帆	林定穎	林振宇	沈博凱
蔡沁佑	江典叡				
				奧恩汀, 阿道	黃晨希
				黃承凱	林恩齊
					羅姚國強
					葉辰昱

8、四維高中 A

領隊:蔡忠和	教練:余建忠, 劉明光	管理:林威均			
吳禹亮	蔡淳瑄	羅品勛	楊曉樂	高靈恩	劉韋翔
馮浩翔	梁鈺旻	張智堯	林庭嘉	嚴禹哲	黃璽恩
林凱鈞	宋俊宇				
				余浩文	林恩軒
				林正宸	林冠宇
					張弘軒
					陳凱程

9、花蓮體中 A

領隊:黃緯強	教練:劉家宏, 劉義傳	管理:江育旻			
黃峻邵	石殷豪	吳炳樑	羅維倫	陳穎	嚴凱祥
高玉	林子謙	余彥享	林璽恩	李漢誠	何靖宇
陳翊宸	吳彥諺				
				黃皓威	高新昀
				許甯捷	黃泓燁
					曾奕澄
					陳鍾士鑫

二、國中甲組

1、三民國中

領隊:林國源	教練:張志強, 汪天祥	管理:賴偉倫			
呂諾亞	李泓毅	李聖恩	林恩	張哲愷	陳宥瑞
許珩彥	潘鑫融	李噶騷	曹承中	曾祈嘉	楊羽豪
				陳穎以	謝騏駿
				賴有濬	黃亦祺
					簡丞漢
					楊建龍

2、光復國中

領隊:黃建榮	教練:杜惠美, 羅仁成	管理:楊竣皓			
黃譯皚	高聖凱	宋辰俞	章昊辰	陳冠迪	萬勁澤
王承恩	吳駿睿	曹威皓	沈弈威	張秉睿	高聖韓
				田志祥	李聖恩
				鄭宇恩	張政豪
					江昊
					王冠鈞

3、瑞穗國中

領隊:許俊傑	教練:陳瑋恩, 黃寅	管理:杜彥翰			
林冠麒	魏康雄	陳愷杰	曾泰熙	陳勝翔	羅立恩
周子祈	黃思穎	林佳樺	陳沛淵	林佑恩	余承佑
				宋宏達	吳舒彥
				黃品皓	邱祖昂

4、化仁國中

領隊:吳盛正	教練:鍾柏揚, 陽東益	管理:廖啟信			
賴可諾	沈偉凡	羅歐•嘎助	鄭奇恩	陳嘉峻	鄭旭桁
朱安杰	吳承蔚	林秉澄	余承諺	篤固•法茗	鄭宇誠
				王鵬睿	黃伯任
				黃品嘉	陳科睿

三、國中乙組

1、三民國中

領隊:林國源 教練:張志強,賴偉倫

張璿	張家婕	高以恩	高軍昊	陳彥淳	葉韋呈	趙伯宇	黃浩為	彭皓威
陳昊宇	潘柏君	張品絡	曾黃維靖	江冠毅	彭睦恆	邱昱程	洪可諭	游承勳

2、花崗國中

領隊:鄭健民 教練:江育旻,陳志傑 管理:駱士傑

楊翼愷	黃瑞渝	梁紘昌	林恩揚	楊凱祥	殷銓佑	柯凱中	李奕霖	謝易軒
林羽晨	謝玠霖	楊皓宇	萬定橙	林寬祐	陳甫安	陳品翰	黃正杰	謝承儒

3、吉安國中

領隊:留啟民 教練:吳高輝,林聖恩 管理:沈欣

王妍	林吳天碩	馮靖	劉承睿	林童恩	陳柏劭	吳賀俊	鄧守峰	高家瑜
吳俊宥	向悅恩	連豪	吳俊廷	邱少軍	廖捷威	林睿廷	連皇	曾友誠

4、平和國中

領隊:葉淑貞 教練:林建華 管理:黃映翔

黃俊瑋	胡曉川	吳子聖	余旻翔	林杰恩	林程陽	馬恩祥	陳喬恩	張朝翔
卡造那告	高軍尚	王昱棠	黃皓明					

5、豐濱國中

領隊:施宜廷 教練:張璿云,蔡忠志

李奇	王翔宇	潘東柏	潘孝錡	鄭健安	尤柏諺	鄭龍安	蔡藍天	孫梓維
陳品華	江承翔	金佑旭	張嘉佑	江祐任	林丞硯			

6、化仁國中

領隊:吳盛正 教練:鍾柏揚,陽東益 管理:廖啟信

曾子杰	邱賢恩	楊亦玄	陳培沅	許琮浥	陳子安	吳昊哲	黃安	許宇澤
金紘任	李家恩	吉路•嘎助	戴呈諺	詹子杰	林彥均	吳承祐	林寬祐	

四、國小甲組

1、花蓮市 A

領隊:魏嘉彥、蕭美珍 教練:楊振國 管理:李皓偉

葉品邑	楊凱樂	陳肇廷	陳庠睿	溫恩宥	林諾凡	林浩宇	吳定宇	莊丞禾
黃翊帆	田喆熙	游謹澤	賴定宇	田睿宇	吳宥德	沈偉昊		

2、新城鄉 A

領隊:何禮臺、黃麗花 教練:吳宇豪,武立發,王勇熙 管理:夏雯宣

張定軒	高彥晨	高宥任	游家維	蔡佑軒	溫皓	謝宇辰	王品睿	潘鑫蔚
田駿熙	王宇	鄭尤道	金冠宇	高晨皓	鄭承軒	林辰浩		

3、光復鄉 A

領隊:梁光明、劉從義 教練:曾盛明,陳智培

李宇安 楊宥晞 曾泳澄 黃承恩 羅于晨 鄭少凱 林勝恩 柯宇哲 曾祈綸
鄭秉昌 謝卓均 楊宥杰 張以諾 陳少宇 陳瑞文

4、瑞穗鄉 A

領隊:吳萬德、林嘉鎮 教練:陳世豪

方宇葳 李泰 王衍睿 江晨宇 余軍緯 古晉動 江語恩 黃笛策 黃志堅
林冠昇 謝禹任 謝宇桁 鐘丞 余侑恩 林潘政義

五、國小乙組

1、花蓮市 A

領隊:魏嘉彥、李國明 教練:黃振宗 管理:林益雄,蔡旻昇

許宥翔 李凱翔 吳睿 林苙瀚 鄭祈恩 張梓宇 戴堯鴻 戴堯泰 陳宥維
劉恩澤 張洋樑 李恩宥 陳佑安 黃柏凱

2、花蓮市 B

領隊:魏嘉彥、蕭美珍 教練:楊振國 管理:李皓偉

謝秉燁 林祈凡 楊鈞棟 張朝傑 楊烱達 陳奕恩 林泛品 鄭于樺 黃詣
鄭志宇 楊庭凱 陳竑成 陳郃允 彭楷翔 高翔恩 吳宇道

3、新城鄉 A

領隊:何禮臺、黃麗花 教練:吳震良,武立發,胡文偉 管理:夏雯宣

鄭皓堦 田恩宇 周諺鈞 宋允廷 王皓 王邵 盧彥宇 江浩恩 吳亨泰
萬雷恩 鄭亞瑟 邱哲叡 潘威穎 萬尚恩 林承燦 吳靜賢

4、秀林鄉 A

領隊:王玫瑰、許壽亮 教練:曾立德,陳翊軍,黃蜀民 管理:林泰安

賴祈恩 鍾東逸 艾柏恩 連琿 林天佑 尤杰恩 柯子群 黃允樂 方文浩
鍾兆騏 高子毅 徐晨揚 陳凱睿 林曙旻 林晶竹 鍾家峻

5、秀林鄉 B

領隊:王玫瑰、許壽亮 教練:曾立德,陳翊軍,黃蜀民 管理:陳楊淑曾

田馨 滕媛甯 高語薇 尤靜恩 陳歆媛 楊羽潔 曾友恩 潘璇奕 邱宇彤
徐妘柔 鍾雅綺 呂俊威 林瑋安 連姁甯 羅凱恩 王沈智月

6、光復鄉 A

領隊:林清水、黃彤芳 教練:林佳銘,黃俊晏 管理:王國華

吳定謙 詹楷裕 黃澈 鄭米勒· 徐梓桓 羅宇威 陳書禮 林淳毅 吳浩宇
譚宇恩 黃堯 黃元昊 嘎造

7、瑞穗鄉 B

領隊: 吳萬德、周中琪 教練: 林漢龍, 章瑋韓

江張榮庠	宋念慈	鄭紘丞	林紘愷	林嘉亮	朱旻昊	劉彥程	陳易恩	王宇成
陳苡蕎	孔胤宇	朱旻駿	林艾樂	余毅誠	陳沅熙	林恩宇		

8、玉里鎮 A

領隊: 龔文俊 教練: 曾志偉, 萬昶顯 管理: 林美慧

田能	羅蘇恩	歐柏霆	廖馨隆	高宥燊	劉恩	徐浩森	李秉燁	李逸綦
森長安	羅蘇軾	連安庭	林晉宇	歐柏諒	邱金城	潘奕誠		

114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棒球比賽名單

一、公開組（本項共 9 隊，取 4 隊）

秀林鄉 A：邱文祥 尤昊 施禹揚 張睿晉 林杰 黃睿 潘桎均 潘政嘉 尤俊毅 林靖 高以諾

汪俊仁 張凱富 胡威 李朝誠 尤依翔 曾立德 沈興輝 曾祈勳 林皓宇

吉安鄉 A：邱國臻 李文章 簡永華 張懷伊 林穎亮 許吉榮 余常順 陳俊豪 賴凡平 魏務勳 陳彥廷 高宏銘 廖煜寧 邱文彬 黃宸恩 簡治禎 詹文忠 葉胡震偉 黃洛釵 廖子紳

豐濱鄉 A：蔡旻昇 秦臻鴻 江彥宗 李騏 江俊傑 莊子諒 吳子暘 吳哲瀚 秦善智 秦宇懷 鄭浩陳子傑 李皓偉 陳俊豪 陳懷文 張智隆 許家洋 張少騰 莊陳楚敖 曾照群

國立東華大學 A：陳宣逸 陳珏維 許一童 楊承翰 張洧樞 鄭翔云 劉軒良 李景森 王奕安

蘇雋堯 林詠量 陳冠廷 洪苙凱 陳宥翔 夏靖 沈頌恩 陳博聖 蘇祥德 陳以哲 曾韋翔

國立東華大學 B：林志杰 金少澤 呂程憲 黃偉杰 楊佳憲 董宇程 吳承軒 李霽軒 陳俊誠

龐乃壬 曹家瑋 俞兆柏 許文翼 鄒明恩 宋柏毅 曹舜鎰 陳彥宇

花蓮高中 A：陳黃秉浩 洪煜昕 吳宇昕 陳佳恩 杜侑勳 江秉承 邱鈺凱 蔡祐安 趙家宏 陳梓承 劉翊安 李均泰 潘韋廷 黃梓渝 梁博榮 蔡東宸 蔡定恩 葉昊軒

玉里高中 A：黃承凱 賴佳啟 林聖霆 鐘逸臣 江典叡 林恩齊 羅姚國強 林定穎 沈博凱

奧恩汀.阿道 曾翊祐 林振宇 黃晨希 蔡沁佑 李振凱 李承洲 葉辰昱 杜翊帆 呂恩瑋 李潮城

四維高中 A：羅品勛 嚴禹哲 高靈恩 黃璽恩 張智堯 楊曉樂 林恩軒 林庭嘉 林凱鈞 林正宸

林冠宇 馮浩翔 吳禹亮 蔡淳瑄 宋俊宇 張弘軒 劉韋翔 余浩文 陳凱程 梁鈺旻

花蓮體中 A：林子謙 高新昀 石殷豪 黃泓燁 吳炳樑 羅維倫 吳彥諺 黃皓威 高玉 黃峻邵

余彥享 陳顥 李漢誠 陳翊宸 許甯捷 林璽恩 嚴凱祥 曾奕澄 何靖宇 陳鐘士鑫

二、國中甲組（本項共 4 隊，取 2 隊）

三民國中：林恩 李聖恩 潘鑫融 謝騏駿 陳宥瑞 簡丞漢 張哲愷 賴有濬 呂諾亞 許珩彥

曹承中 楊羽豪 黃亦祺 陳顥以 李泓毅 李噶騷 楊建龍 曾祈嘉

光復國中：田志祥 宋辰俞 王冠鈞 吳駿睿 江昊 曹威皓 鄭宇恩 高聖韓 王承恩 沈弈威

萬勁澤 陳冠迪 章昊辰 張政豪 高聖凱 李聖恩 黃譯皛 張秉睿

瑞穗國中：邱祖昂 陳沛淵 黃思穎 黃品皓 林冠麒 林佑恩 周子祈 吳舒彥 曾泰熙 余承佑

林佳樺 宋宏達 陳愷杰 羅立恩 陳勝翔 魏康雄

化仁國中：鄭宇誠 陳科睿 朱安杰 余承諺 林秉澄 篤固•法茗 王鵬睿 沈偉凡 陳嘉峻

黃品嘉 鄭旭桁 鄭奇恩 賴可諾 吳承蔚 羅歐•嘎助 黃伯任

三、國中乙組（本項共 6 隊，取 3 隊）

三民國中：彭皓威 趙伯宇 張品絡 葉韋呈 曾黃維靖 彭睦恆 陳彥淳 張家婕 潘柏君 游承勳

陳昊宇 黃浩為 張璿 高軍昊 高以恩 江冠毅 洪可諭 邱昱程

花崗國中：楊凱祥 陳品翰 李奕霖 黃瑞渝 楊翼愷 林寬祐 梁紘昌 柯凱中 林羽晨 林恩揚 殷

銓佑 楊皓宇 謝玠霖 謝易軒 謝承儒 陳甫安 萬定橙 黃正杰

吉安國中：王妍 廖捷威 曾友誠 吳賀俊 邱少軍 吳俊宥 林吳天碩 高家瑜 林睿廷 馮靖

陳柏劭 連豪 向悅恩 劉承睿 林童恩 鄧守峰 吳俊廷 連皇

平和國中：卡造那告 林程陽 黃皓明 張朝翔 陳喬恩 余旻翔 林杰恩 胡曉川 黃俊瑋 高軍尚

馬恩祥 吳子聖 王昱棠

豐濱國中：潘東柏 金佑旭 孫梓維 江祐任 王翔宇 張嘉佑 李奇 鄭龍安 江承翔 陳品華

潘孝錡 尤柏諺 鄭健安 蔡藍天 林丞硯

化仁國中：黃安 楊亦玄 詹子杰 吳昊哲 吳承祐 陳子安 吉路•嘎助 金紘任 曾子杰 許宇澤

邱賢恩 林寬祐 陳培沅 李家恩 許琮浥 戴呈諺 林彥均

四、國小甲組（本項共 4 隊，取 2 隊）

花蓮市 A：田睿宇 賴定宇 吳定宇 林浩宇 溫恩宥 黃翊帆 楊凱樂 林諾凡 游謹澤 葉品邑 沈偉昊 田喆熙 吳宥德 陳肇廷 陳庠睿 莊丞禾

新城鄉 A：高晨皓 王品睿 謝宇辰 蔡佑軒 田駿熙 張定軒 高彥晨 高宥任 溫皓 金冠宇 鄭允道 王宇 林辰浩 潘鑫蔚 游家維 鄭承軒

光復鄉 A：曾祈綸 黃承恩 柯宇哲 陳瑞文 陳少宇 鄭秉昌 曾泳澄 鄭少凱 林勝恩 李宇安 楊宥杰 楊宥晞 張以諾 謝卓均 羅于晨

瑞穗鄉 A：李泰 黃笛策 王衍睿 余軍緯 鍾丞 江晨宇 黃志堅 謝宇桁 古晉動 林冠昇 江語恩 方宇葳 謝禹任 林潘政義 余侑恩

五、國小乙組（本項共 8 隊，取 4 隊）

花蓮市 A：李恩宥 李凱翔 戴堯泰 林莖瀚 鄭祈恩 許宥翔 戴堯鴻 陳佑安 黃柏凱 吳睿 張洋樑 陳宥維 張梓宇 劉恩澤

花蓮市 B：楊忻達 楊庭凱 張朝傑 陳邵允 楊鈞棟 林祈凡 陳竑成 鄭于樺 黃詣 林泛品 鄭志宇 陳奕恩 高翔恩 吳宇道 謝秉燁 彭楷翔

新城鄉 A：吳亨泰 王皓 林承燦 周諺鈞 吳靜賢 田恩宇 王邵 萬雷恩 萬尚恩 邱哲叡 盧彥宇 鄭皓堦 鄭亞瑟 宋允廷 潘威穎 江浩恩

秀林鄉 A：方文浩 黃允樂 鍾家峻 艾柏恩 林天佑 徐晨揚 林晶竹 鍾東逸 陳凱睿 鍾兆騏 賴祈恩 柯子群 林曙旻 高子毅 尤杰恩 連坤

秀林鄉 B：高語薇 羅凱恩 林瑋安 潘璇奕 陳歆媛 邱宇彤 尤靜恩 呂俊威 徐妘柔 連姍甯 田馨 曾友恩 王沈智月 滕媛甯 鍾雅綺 楊羽潔

光復鄉 A：羅宇威 林淳毅 黃澈 黃堯 吳定謙 譚宇恩 詹楷裕 徐梓桓 吳浩宇 鄭米勒·嘎造 陳書禮 黃元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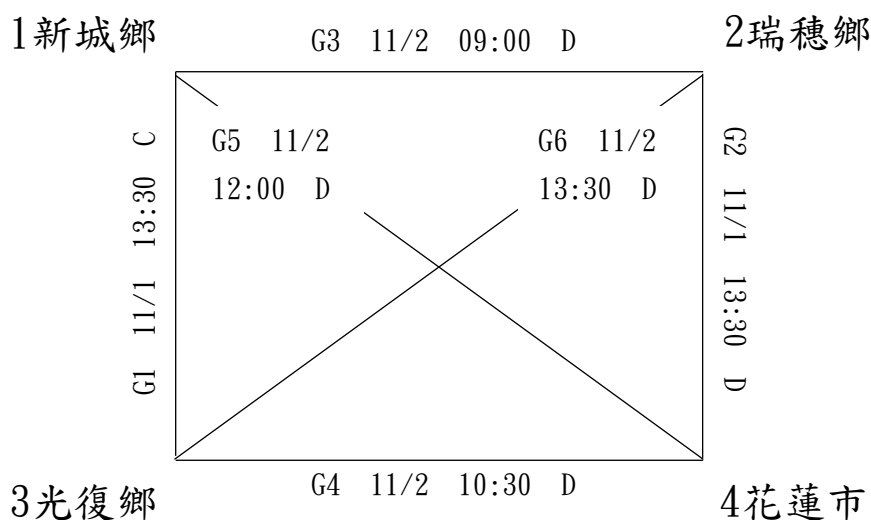
瑞穗鄉 B：林紘愷 鄭紘丞 朱旻昊 劉彥程 林恩宇 林艾樂 江張榮庠 朱旻駿 宋念慈 余毅誠 林嘉亮 陳苡蕎 陳沅熙 陳易恩 王宇成 孔胤宇

玉里鎮 A：李秉燁 田能 劉恩 邱金城 高宥榮 李逸蓁 歐柏霆 廖馨隆 森長安 羅蘇軾 潘奕誠 連安庭 歐柏諒 林晉宇 徐浩森 羅蘇恩

中華民國114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

棒球國小甲組

賽制：共4隊，取冠、亞軍。(80分鐘鈴響不開新局。)



賽程時間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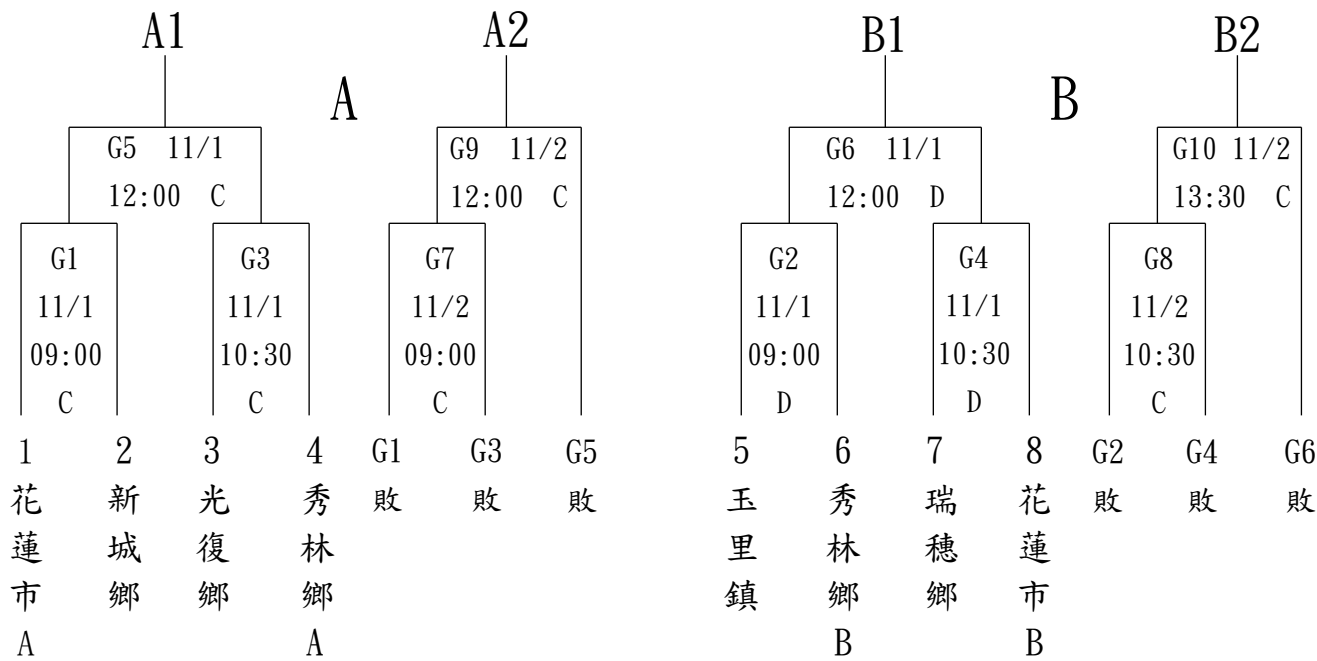
日期	時間	場次	先守 比賽隊伍 先攻	比賽場地	比數	備註
11/1 (六)	13:30	G1	新城鄉 VS 光復鄉	國福C	:	
	13:30	G2	瑞穗鄉 VS 花蓮市	國福D	:	
11月 02日 (日)	09:00	G3	瑞穗鄉 VS 新城鄉	國福D	:	
	10:30	G4	花蓮市 VS 光復鄉	國福D	:	
	12:00	G5	花蓮市 VS 新城鄉	國福D	:	
	13:30	G6	光復鄉 VS 瑞穗鄉	國福D	:	

- ◆ 每場次 80 分鐘為限，鈴響不開新局。
- ◆ 每天除第一場比賽外，其餘場次比賽時間皆為預定，依競賽規程規定，每隊應提早 60 分鐘報到，40 分鐘前繳交攻守名單，違者總教練禁止出場指揮，且前一場比賽若提前結束，則以大會告知之比賽時間為準，若無特殊原因，不得異議。
- ◆ 若兩隊得分比數，3 局相差 15 分，4 局相差 10 分，5 局(含)以上相差 7 分時，即截止比賽。
- ◆ 每場比賽以 6 局為限，6 局結束或時間到未分出勝負，以和局收場。各場勝隊得三分，和局得一分、敗隊得零分，戰績多者為勝。
- ◆ 因雨或不可抗拒之因素，比賽滿 4 局以上，即裁定比賽
- ◆ 每場比賽結束時，須將休息室整理乾淨，並將垃圾、回收分類好，也麻煩各教練叮嚀到場之家長要確實實施好分類，如勸告不聽總教練禁賽一場。

中華民國114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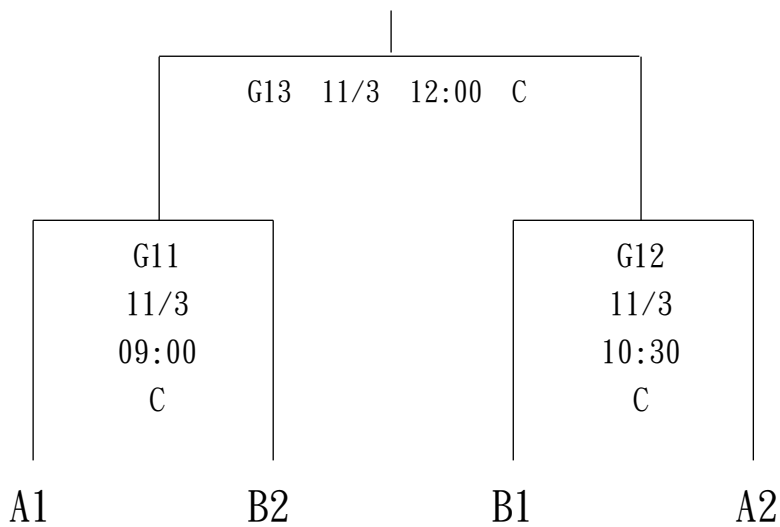
棒球國小乙組

預賽：共8隊，分兩組，每組取兩名進入決賽。（80分鐘鈴響不開新局。）



決賽：共4隊，取冠、亞、季軍並列。

冠軍



中華民國114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

棒球國小乙組 賽程時間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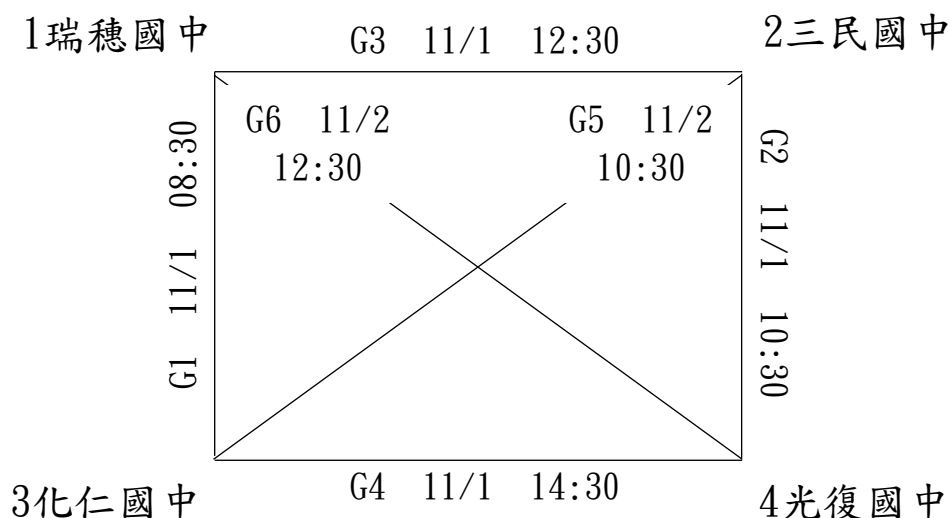
日期	時間	場次	先守 比賽隊伍 先攻	比賽場地	比數	備註
11月01日 (六)	09:00	G1	花蓮市A VS 新城鄉	國福C	:	
	09:00	G2	玉里鎮 VS 秀林鄉B	國福D	:	
	10:30	G3	光復鄉 VS 秀林鄉A	國福C	:	
	10:30	G4	瑞穗鄉 VS 花蓮市B	國福D	:	
	12:00	G5	G1勝 VS G3勝	國福C	:	
	12:00	G6	G2勝 VS G4勝	國福D	:	
11月02日 (日)	09:00	G7	G1敗 VS G3敗	國福C	:	
	10:30	G8	G2敗 VS G4敗	國福C	:	
	12:00	G9	G7勝 VS G5敗	國福C	:	
	13:30	G10	G8勝 VS G6敗	國福C	:	
11月03日 (一)	09:00	G11	A1 VS B2	國福C	:	
	10:30	G12	B1 VS A2	國福C	:	
	12:00	G13	G11勝 VS G12勝	國福C	:	冠軍戰

- ◆ 每場次 80 分鐘為限，鈴響不開新局。
- ◆ G13 場次不限時。
- ◆ G13 場次賽前猜拳決定攻守。
- ◆ 每天除第一場比賽外，其餘場次比賽時間皆為預定，依競賽規程規定，每隊應提早 60 分鐘報到，40 分鐘前繳交攻守名單，違者總教練禁止出場指揮，且前一場比賽若提前結束，則以大會告知之比賽時間為準，若無特殊原因，不得異議。
- ◆ 若兩隊得分比數，3 局相差 15 分，4 局相差 10 分，5 局(含)以上相差 7 分時，即截止比賽。
- ◆ 每場比賽以 6 局為限，6 局結束或時間到未分出勝負，第 7 局開始則採突破僵局制(滿壘無人出局)，棒次則延續上一局結束棒次，以此類推。
- ◆ 因雨或不可抗拒之因素，比賽滿 4 局以上，即裁定比賽
- ◆ 每場比賽結束時，須將休息室整理乾淨，並將垃圾、回收分類好，也麻煩各教練叮嚀到場之家長要確實實施好分類，如勸告不聽總教練禁賽一場。

中華民國114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

棒球國中甲組

賽制：共4隊，取冠、亞軍。(110分鐘鈴響不開新局。)



賽程時間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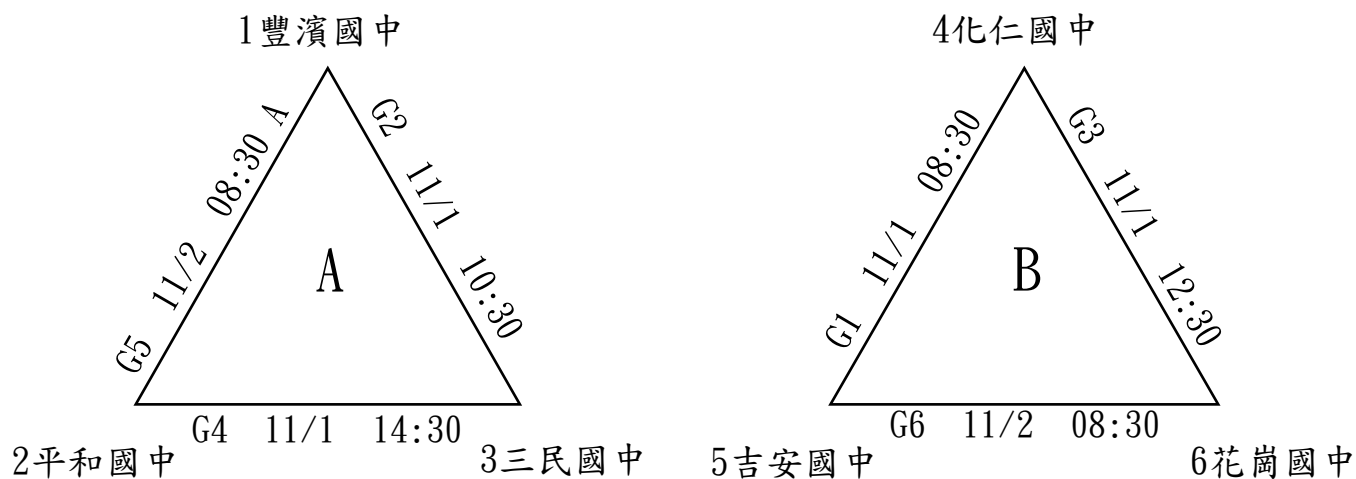
日期	時間	場次	先守 比賽隊伍 先攻	比賽場地	比數	備註
11月 01日 (六)	08:30	G1	瑞穗國中 VS 化仁國中	國福A	:	
	10:30	G2	三民國中 VS 光復國中	國福A	:	
	12:30	G3	三民國中 VS 瑞穗國中	國福A	:	
	14:30	G4	光復國中 VS 化仁國中	國福A	:	
11/2 (日)	10:30	G5	化仁國中 VS 三民國中	國福A	:	
	12:30	G6	瑞穗國中 VS 光復國中	國福A	:	

- ◆ 每場次 110 分鐘為限，鈴響不開新局。
- ◆ 每天除第一場比賽外，其餘場次比賽時間皆為預定，依競賽規程規定，每隊應提早 60 分鐘報到，40 分鐘前繳交攻守名單，違者總教練禁止出場指揮，且前一場比賽若提前結束，則以大會告知之比賽時間為準，若無特殊原因，不得異議。
- ◆ 若兩隊得分比數，3 局相差 15 分，4 局相差 10 分，5 局(含)以上相差 7 分時，即截止比賽。
- ◆ 每場比賽以 7 局為限，7 局結束或時間到未分出勝負，以和局收場。各場勝隊得三分，和局得一分、敗隊得零分，戰績多者為勝。
- ◆ 因雨或不可抗拒之因素，比賽滿 4 局以上，即裁定比賽
- ◆ 每場比賽結束時，須將休息室整理乾淨，並將垃圾、回收分類好，也麻煩各教練叮嚀到場之家長要確實實施好分類，如勸告不聽總教練禁賽一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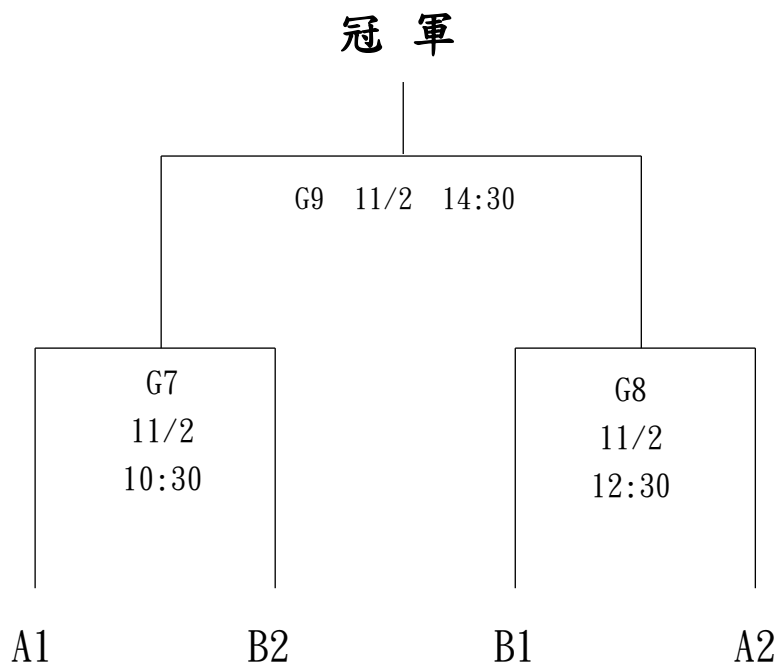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14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

棒球國中乙組

預賽：共6隊，分兩組，每組取兩名進入決賽。(100分鐘鈴響不開新局。)



決賽：共4隊，取冠、亞、季軍並列。



中華民國114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

棒球國中乙組 賽程時間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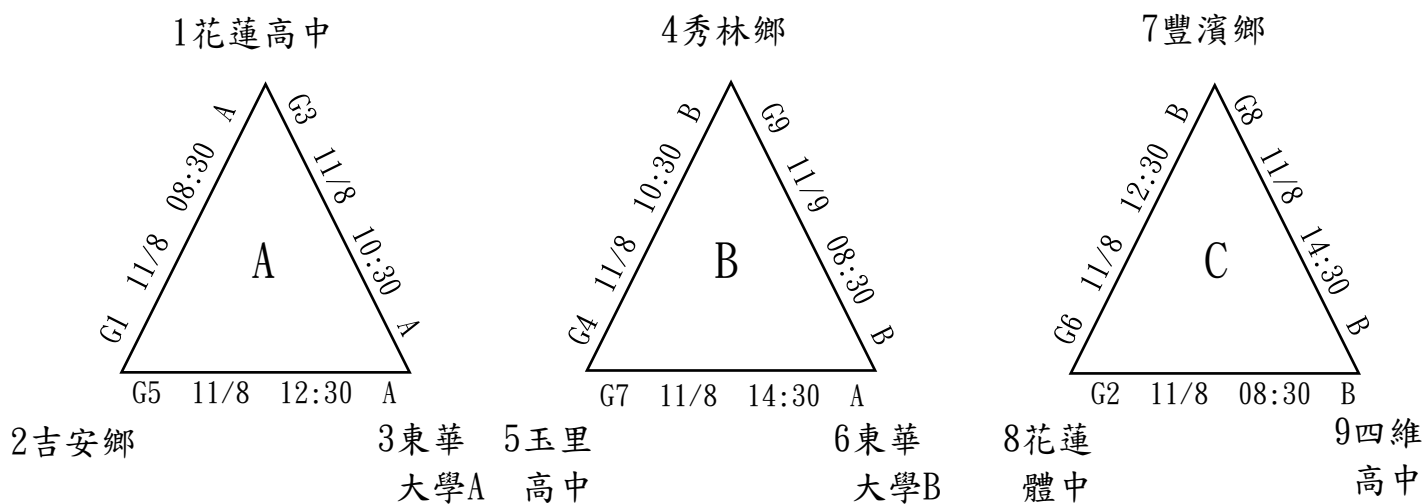
日期	時間	場次	先守 比賽隊伍 先攻	比賽場地	比數	備註
11月 01日 (六)	08:30	G1	化仁國中 VS 吉安國中	國福B	:	
	10:30	G2	三民國中 VS 豐濱國中	國福B	:	
	12:30	G3	花崗國中 VS 化仁國中	國福B	:	
	14:30	G4	平和國中 VS 三民國中	國福B	:	
11月 02日 (日)	08:30	G5	豐濱國中 VS 平和國中	國福A	:	
	08:30	G6	吉安國中 VS 花崗國中	國福B	:	
	10:30	G7	A1 VS B2	國福B	:	
	12:30	G8	B1 VS A2	國福B	:	
	14:30	G9	G7勝 VS G8勝	國福B	:	冠軍戰

- ◆ 每場次 100 分鐘響鈴不開新局。
- ◆ 每天除第一場比賽外，其餘場次比賽時間皆為預定，依競賽規程規定，每隊應提早 60 分鐘報到，40 分鐘前繳交攻守名單，違者總教練禁止出場指揮，且前一場比賽若提前結束，則以大會告知之比賽時間為準，若無特殊原因，不得異議。
- ◆ 若兩隊得分比數，3 局相差 15 分，4 局相差 10 分，5 局(含)以上相差 7 分時，即截止比賽。
- ◆ 預賽每場比賽以 7 局為限，7 局結束或時間到未分出勝負，以和局收場。各場勝隊得三分，和局得一分、敗隊得零分，戰績多者為勝。
- ◆ 決賽每場比賽以 7 局為限，7 局結束或時間到未分出勝負，第 8 局開始則採突破僵局制(一、二有人無人出局)，棒次則延續上一局結束棒次，以此類推。
- ◆ 因雨或不可抗拒之因素，比賽滿 4 局以上，即裁定比賽
- ◆ 每場比賽結束時，須將休息室整理乾淨，並將垃圾、回收分類好，也麻煩各教練叮嚀到場之家長要確實實施好分類，如勸告不聽總教練禁賽一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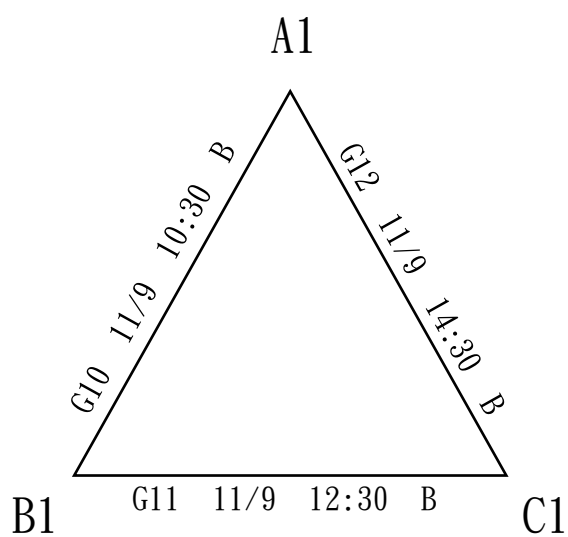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14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

公開組

預賽：共9隊，每組取一隊進入決賽。(110分鐘鈴響不開新局。)



決賽：共3隊，取冠、亞、季軍。



中華民國114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

公開組 賽程時間表

日期	時間	場次	先守 比賽隊伍 先攻	比賽場地	比數	備註
11 月 08 日 (六)	08:30	G1	吉安鄉 VS 花蓮高中	國福A	:	
	08:30	G2	四維高中 VS 花蓮體中	國福B	:	
	10:30	G3	花蓮高中 VS 東華大學A	國福A	:	
	10:30	G4	玉里高中 VS 秀林鄉	國福B	:	
	12:30	G5	東華大學A VS 吉安鄉	國福A	:	
	12:30	G6	花蓮體中 VS 豐濱鄉	國福B	:	
	14:30	G7	東華大學B VS 玉里高中	國福A	:	
	14:30	G8	豐濱鄉 VS 四維高中	國福B	:	
11月 09日 (日)	08:30	G9	秀林鄉 VS 東華大學B	國福B	:	
	10:30	G10	A1 VS B1	國福B	:	決賽
	12:30	G11	B1 VS C1	國福B	:	決賽
	14:30	G12	C1 VS A1	國福B	:	決賽

- ◆ 每場次 110 分鐘響鈴不開新局。
- ◆ 每天除第一場比賽外，其餘場次比賽時間皆為預定，依競賽規程規定，每隊應提早 60 分鐘報到，40 分鐘前繳交攻守名單，違者總教練禁止出場指揮，且前一場比賽若提前結束，則以大會告知之比賽時間為準，若無特殊原因，不得異議。
- ◆ 若兩隊得分比數，3 局相差 15 分，4 局相差 10 分，5 局(含)以上相差 7 分時，即截止比賽。
- ◆ 預、決賽每場比賽以 7 局為限，7 局結束或時間到未分出勝負，以和局收場。各場勝隊得三分，和局得一分、敗隊得零分，戰績多者為勝。
- ◆ 因雨或不可抗拒之因素，比賽滿 4 局以上，即裁定比賽
- ◆ 每場比賽結束時，須將休息室整理乾淨，並將垃圾、回收分類好，也麻煩各教練叮嚀到場之家長要確實實施好分類，如勸告不聽總教練禁賽一場。